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十四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14 栋 5 号 201 房产权人韦昌锐、使用人韦昌锐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十四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十四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14 栋 5 号 301 房产权人张杰文、使用人张杰文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十四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十四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14 栋 5 号 401 房产权人薛峰、使用人薛峰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十四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十四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14 栋 5 号 501 房产权人古杏钦、使用人古小红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十四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